

## 「公共電視台語台頻道包裝製作」 評選須知

- 一、本案依據文化藝術採購辦法，邀集專家學者及本會代表共5人，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準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評選。
- 二、評選方式：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協商及評選之對象。本會將召開評選委員會議，並通知廠商參加現場簡報與詢答，各評選委員依據投標廠商所送之企劃書及下列評選項目及配分評定各廠商得分。

### 三、評選標準：

項次	評選項目		配分
1	企劃構想、腳本內容	(1) 企劃構想、執行整體理念。 (2) 腳本內容、創意與可行性。	40
2	廠商專業能力、經驗及實績	(1) 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如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作之文件、樣品。 。 (2) 人力配置規畫。	30
3	經費編列之完整性及合理性	各項報價分配明細完整性及合理性。	20
4	廠商簡報及現場答詢	(1) 廠商簡報資料準備之充分。 (2) 針對問題答覆說明之完整。	10
合計			100

### 四、簡報說明：

- (一)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應於本會指定日期、時間及地點到場，並就所提企劃書內容，對評選委員會進行簡報並接受現場詢答，簡報順序為投標順序。廠商不得利用簡報更改投標文件內容，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評選。
- (二) 簡報當日廠商輪至簡報時間經唱名3次仍未到者，視為放棄簡報與答詢權利，該投標廠商評分表之「廠商簡報及現場答詢」乙項為0分，評選委員逕依企劃書評分，不影響其有效性。
- (三) 廠商簡報時間為15分鐘，再由評選委員進行詢問，採統問統答。

方式，廠商回答10分鐘；簡報應由本案主要工作團隊成員出席，至多3人參加，可自備簡報設備，本會僅提供基本投影設備。廠商簡報時，其他廠商應退出簡報會場。

#### 五、評選作業：

- (一) 本案採序位法評定優勝廠商。
- (二) 全部評審項目滿分合計總分為 100 分，以平均總評分在 80 分（含）以上（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者為合格分數。未達合格分數時為不合格標，不列入排序且不得作為協商對象及優勝廠商。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合格分數時，則優勝廠商從缺並予以廢標。評選委員評分表如附表一。
- (三) 評選委員就企畫書、廠商簡報及現場答詢等評審項目逐項討論，就個別廠商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以合計值最低為第1名，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同意後，評定各廠商優勝序位名次，再簽報本會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為優勝廠商。評選委員評分總表如附表二。
- (四) 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委員會議決或依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委員會決議之。本委員會依前項規定，得作成下列議決或決議：一、維持原評選結果。二、除去個別委員評選結果，重計評選結果。三、廢棄原評選結果，重新提出評選結果。四、無法評定最有利標。
- (五) 優勝廠商為1家者，即洽該優勝廠商議價；優勝廠商為2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辦理議價。但有2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評選須知附表一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公共電視台語台頻道包裝製作」採購案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序位法）

招標案號：

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評審項目	配分	廠商得分				
			廠商1	廠商2	廠商3	廠商4	廠商5
1	企劃構想、腳本內容	40					
2	廠商專業能力、經驗及實績	30					
3	經費編列之完整性及合理性	20					
4	廠商簡報及現場答詢	10					
合 計 總 分		100分					
序 位							
評選意見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平均總評分合格分數 80 分（含）以上。各評選委員依各廠商得分高低排定序位，得分最高者序位第 1、次高者序位第 2，餘類推。本表於評選完畢密封存檔備查。</li> <li>2. 若有廠商得分加總未達 70 分或超過 90 分者，評選委員應於評選意見中註明理由。</li> <li>3. 本人知悉、並遵守「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之內容。</li> </ol>							

日期： 年 月 日

評選委員簽名：\_\_\_\_\_

## 評選須知附表二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公共電視台語台頻道包裝製作」採購案  
 評選委員評選總表（序位法）

招標案號：

日期： 年 月 日

投標廠商	_____公司									
投標金額	NT\$									
評選委員	總分	序位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平均總評分										
評選結果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序位和(序位合計)										
序位名次										

### 全部評選委員：

評選委員姓名					
出席評選委員簽名					
其他記事	1. 評選委員是否先就各評審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2. 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3. 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4. 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